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基本情况 5

三、会议议程 5

四、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

 议案八：《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3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7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 38

一、会议须知

为保障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大会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

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完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奇安信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二、会议基本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00
-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依次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49,249,327.38	6,442,487,305.41	-32.49	6,222,788,172.46	6,222,788,172.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31,737,191.81	6,414,767,276.46	-32.47	6,211,607,818.97	6,211,607,8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371,886.97	71,750,440.44	-2,022.46	57,630,364.80	57,011,2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1,840,697.86	-96,668,595.61		-305,578,250.26	-306,197,4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63,713.19	-777,871,646.77		-1,261,202,932.68	-1,261,202,932.6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8,551,809.62	10,162,720,175.15	-13.72	9,953,774,041.17	9,953,154,891.33
总资产	14,867,115,344.60	16,265,493,461.40	-8.60	13,759,161,754.97	13,758,541,801.57

注：2022 年公司部分会计数据存在调整的原因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调整 后	调整 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0.10	-2,120.00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0.10	-2,120.0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2.36	-0.14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0.71	减少15.26个百分点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00	-0.95	减少16.05个百分点	-3.08	-3.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5	23.06	增加9.39个百分点	27.23	27.23

三、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9,371,886.97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819,547,964.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97,773,067.77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7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4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 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加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多项举措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渠道积极回

答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奇安信成立的第十个年头，也是直面挑战与拥抱机遇相叠加的一年。挑战来自于外部宏观经济波动对网络安全产业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影响。而机遇则来自于：1) DeepSeek 横空出世并且开源普及，显著降低了企业在 AI 基础大模型方面的研发成本，使企业能够更加专心致志地投入到锻造长板的差异化竞争中去；2) 千行百业智能化的周期大幅缩短，全产业升级加速，带来了网络安全需求的大幅增长，如车路云、低空经济等各类新兴业务场景不断涌现，为网络安全产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3) 网络安全企业的出海探索渐入佳境，全新的市场机会中孕育着新的增长动能。

2024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3.49 亿元，同比下降 32.49%；归母净利润-13.79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6.1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3.42 亿元，同比增加 4.36 亿元。公司管理层针对 2024 年经营的成绩与不足，进行了深刻的复盘和反思：

(1) 业务视角

网安行业层面，受宏观环境及政府财政情况影响，客户普遍削减预算，项目延期情况较为突出，行业价格竞争出现应激性反应，下游需求结构中的网络安全服务占比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冲击。在公司层面，报告期内，“现金流优先”的战略从始至终得到了坚定落实。公司全年收现比为 109.40%，同比大幅提高 26.04 个百分点，人均销售回款 62.85 万元，同比提升 9.46%；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3.42 亿元，同比改善 4.36 亿元，创上市以来最好水平，而业务的取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营收规模。

销售改革方面，为了增加客户黏性并缩短回款路径，公司鼓励销售向头部大客户集中，向直签模式集中，全年直签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而同时公司的渠道体系发展却不及预期，合作对象以中小代理商为主，在大型集成商、三大运营商、行业独立软件开发商（ISV）等产业渠道的能力方面有待增强，没有充分发挥好渠道与大客户直销体系间的互补作用，导致公司非直签类收入同比显著下降。

产品研发方面，为了更好地聚焦核心产品和核心能力，针对客户“数转智改”过程中安全需求的新变化，公司提炼出了全面覆盖客户安全需求的四大场景，并以海外一线厂商的产品组合与技术架构发展路径为参考，着手将产品线按照四大场景整合设计成为云与大数据安全、终端安全、边界安全、安全运营这四大平台级的产品 BG，从实战化、AI 化、平台化和服务化四大方面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1) 实战化，即以应对实战为目的，通过产品组合的联动，不断加强整体解决方案能力。2) AI 化，即利用 AI 新技术重新赋能公司的产品线。AI 对于重塑网络安全产业形态意义重大，因此也是公司重点投入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 AISOC、天眼、天擎 EDR、椒图等部分主力产品已实现 AI 化，未来还将加速在全线主力产品中铺开。3) 平台化，即在四大产品 BG 中，打造每个 BG 相应的平台级产品，在缩短创新周期的同时，提高研发效率。4) 服务化，即将产品运营作为服务型的产品进行市场化，有利于提升客户订阅和产品续服的水平。

在“AI 驱动安全”方面，公司既是 AI 的使用者、受益者，同时也是 AI 的守护者：1) 蛇年春节期间，公司 Xlab 实验室在全球率先通过对 DeepSeek 遭受的网络攻击捕获跟踪和分析研判，震慑了攻击者，用实际行动守护中国科技企业的“安全年”，为中国 AI 产业发展创造更安全可靠的网络空间；2) 公司自研的 QAX 安全大模型将 DeepSeek 引入威胁研判、安全运营、渗透测试和漏洞管理、身份与访问管理、网络钓鱼防护、恶意软件和勒索软件防护、数据泄露防护、供应链安全等场景之中，未来还将实现更多创新应用，并且公司已在内部大面积使用 AI 辅助编程，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研发人员 AI 代码助手的使用率接近 80%；3) 2025 年 2 月，“AI+代码卫士”产品在北京银行正式上线，依托已深度集成 DeepSeek 的 QAX 安全大模型底座，在代码审计与修复流程中实现 AI“原生”，双方联手打造金融行业“AI 驱动安全开发”的体系建设新标杆；4) 2025 年 3 月，公司与人保科技达成深度合作，率先在保险行业部署“AI+代码卫士”系统，通过大模型技术重构代码安全开发体系，标志着保险行业首个“AI 驱动研发安全”项目正式落地运营。

新签大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商、金融、能源、信创等行业和领域多线开花，斩获一批大型标杆项目，其中不乏千万级的特大项目，其中：1) 运营商行业，公司中标包括中国电信安全大脑（防护型）产品 2024 年集中采购项

目、中国移动 2024 年至 2026 年终端安全软件产品集采项目、中国电信总部数据防勒索软件采购项目，以及中国联通软件研究院 2024-2026 年安服项目等。2) 金融行业，公司中标了某头部保险公司 2000 万元级的安服大单、某股份制银行 2024 网络安全实战防守项目、某大型国有银行开源组件评估项目、证券行业某核心机构 2024 年重保服务项目以及某大型国有银行全行零信任安全访问项目等。3) 能源行业，公司中标了包括中海油 8000 万元级的网络安全服务框架项目、某大型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商工控网络安全项目、某大型能源央企旗下公司千万级的安全态势感知项目，以及某大型能源央企千万级的安全建设项目等。4) 信创领域，公司中标了农业银行国产化终端安全防护和防病毒系统建设项目、某国家部委国产化软件项目、某头部航空公司基于信创技术民航领域零信任体系项目，以及某能源巨头千万级国产化防火墙集采大单等。

能力及奖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获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颁发的“2024 年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第一名，连续四年蝉联榜首。公司还蝉联了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参与申报的“超大规模多领域融合联邦靶场(鹏城网络靶场)关键技术及系统”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申报的“某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评 2023 年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荣获 2024 世界互联网大会杰出贡献奖，同时 AISOC 产品荣获大会“新光”产品奖。参考 IDC 等权威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排名，公司连续七年位居终端安全软件市场第一、连续五年位居安全分析和情报市场第一、连续五年位居 IT 安全咨询服务市场第一、连续四年位居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市场第一、连续三年位居数据安全软件市场第一。2024 年全年，公司参加已发布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7 项。

（2）财务视角

收入结构方面，企业级客户继续成为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引擎，企业级客户、政府客户、公检法司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75.01%、17.14%、7.75%。能源、金融、运营商和特种这四大行业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50%，其中金融行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 15%。从收入的体量分布上看，百万级以上客户收入比重超过 70%，500 万级以上客户贡献了公司整体近一半的收入，充分体现了

关基行业大客户是公司坚实的“基本盘”。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55.99%，同比下降 8.36 个百分点，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显著影响，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行业竞争加剧，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和毛利率水平；2）渠道发展不及预期，没有充分发挥好渠道与大客户直销体系间的互补作用，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渠道收入同比显著下降；3）收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客户在预算受限的情况下更关注现有系统的维护而非项目新建，导致相对低毛利率的安全服务收入占比由 12% 升至 20%。

费用支出管理方面，尽管公司严格执行了费用管控，报告期内三费（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总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4.95 亿元，但因收入端出现超预期波动，使得公司三费占营收比例同比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对政府和部分行业客户短期需求变化的市场洞察和响应不够准确及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源的投入产出效能。

（3）展望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通过“四个聚焦”的战略调整，积极推动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增长。公司将聚焦核心产品，提升产品研发资源投入产出效能，提升产品续服率，实现产品服务 AI 化；聚焦核心客户，聚焦有效市场，深度改革营销体系，实现能力下沉，拉动营收增长；聚焦经销商体系效能提升，做大“朋友圈”，向经销商体系释放高价值客户，实现与优质产业渠道的合作共赢；聚焦海外重点国家市场推进，加快出海进度，增加海外收入占比。2025 年，公司目标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持续领跑网络安全行业，同时进一步加强现金流和费用管理，努力大幅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力争实现里程碑式的新突破。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重视信息披露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公司价值管理和投资

者关系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8	审议通过：

	十八次会议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的担保是为满足网神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议案六：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0	2.21	1,193.46	4,287.94	1.8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0.00	23.03	78.49	54,256.45	12.4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00	250.00	-	40,000.00	1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205,000.00	/	1,271.95	98,544.39	/	/

注1：上述“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2025年4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 5：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七: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存款服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有效期 3 年。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额度内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战略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金融服务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根据前述《金融服务协议》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注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九：**《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如下：

- 1、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2、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3、网神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 4、网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
- 5、网神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6、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
- 7、网神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8、网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 9、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10、网神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11、网神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

12、网神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13、网神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

14、网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拟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赠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和重大灾害的救助，资助开展网络安全科技人才培养及网络安全能力提升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全面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表现，并考虑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姜军成先生、杨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周道许先生、卢闯先生、江荣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张继冉女士、王一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